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三百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七百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九百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九百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自動申請更正	三千元	
	戶政人員發現	六千元	
	被人檢舉	九千元	
項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2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3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一千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一千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二千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三千元	

附記：

-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三、依據內政部 99年04月06日台內戶字第0990059613號令修正發布，修改「判決離婚」為「離婚」。
- 四、依據內政部 99年09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90186657號令修正發布，修改「拒絕查對校正戶口」為「拒絕接受戶口調查」。

# 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6第2季

## 歲月之歌

秋風初臨，染紅滿園楓葉，你我，稚氣容顏，不再青澀。  
北風狂嘯，候鳥優游水域，你我，深邃眼眸，映滿歲月痕跡。  
春風輕拂，霏霏細雨滋潤萬物，你我，嬌弱軀體一一茁壯挺立。  
夏暑南風，大地炙熱，你我，孤獨身影，圍繞甜蜜負擔。  
春夏秋冬，依序輪轉，不知何年再相逢，只好，將思的念心，  
寄託白雲，飄送回故里。

文章來源:王天源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發行人 鄧金美  
出版機關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編 張倩芳  
校稿 葉碧珠  
複審 林文俊 鄧心蕙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  
電話 (03)4521100  
網址 <http://www.zhongli-hro.tycg.gov.tw/>



廣告

## 偽(變)造及冒用 國民身分證罰則

**國民身分證 法令宣導**

**偽(變)造罰則**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行使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冒用罰則**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中壢戶政 關心您

## 檔案應用閱覽 歡迎多加利用

**閱覽 抄錄**  
Viewing Transcribing

**複印**  
Photocopying

本所已開放檔案應用  
歡迎您多加利用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archives in our office will be allowed.  
Welcome to make good use of it.

服務電話Phone:03-4521100 分機ext.233  
網站Website(<http://www.zhongli-hro.tycg.gov.tw/>)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of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 家事分擔 不分性別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gov.tw>

## 防疫總動員 消除病媒蚊

防疫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別讓蚊子威脅你我生命安全

**盛水容器常刷洗**  
家戶內盛水容器，不用時倒置；使用時請加蓋。室內容易積水的容器，記得每週刷洗！

**觀賞容器要處理**  
繁殖水生植物可放入水草或小石頭，讓水面不超過石頭的高度。觀賞用魚缸可養食蚊魚像孔雀魚、大肚魚或台灣鬥魚。

**戶外積水都清除**  
戶外積水的容器，像雨棚、覆蓋用的塑膠布都應該拉平，避免積水。

**廢棄容器要運走**  
廢棄容器，如果無法自行處理，要通知清潔隊運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11200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192號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 戶政報馬仔

※自然人憑證5人以上到府服務。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學校、醫院等5人以上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者，本所將派專人到府受理，隨卡贈送精美小禮物1份，送完為止。  
聯絡人：莊小姐，聯絡電話(03)4521100轉210。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服務上路。(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105年4月25日起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開始受理申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請人須年滿18歲，並持有本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由本人(不得代辦)親自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同時提供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服務，詳情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出境滿二年以上，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國人出境滿二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本項登記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於30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

## 您應該知道的戶政法律常識

### 【案例】從小送養非收養 么女有權繼承生父遺產

桃園市江姓人家有7名子女，老么江女在57年前出生後，被送給楊姓夫妻扶養，江父在5年前過世後留下20筆土地，江女的兄姊提告認為，江女早已出養，不應回來繼承遺產；但高等法院認定，江女僅由楊姓夫妻扶養，並非收養，昨天判江女仍有權利繼承生父遺產，仍可上訴。  
判決書指出，江女出生後就被父母送給剛流產的楊姓夫婦扶養，江父在5年前過世後，江女兄姊通知她應分攤父親喪葬費6萬多元，共同辦理父親留下的20筆土地遺產共同持有登記，不料到了前年，江女卻被兄姊訴請確認她並無江父的遺產繼承權，應塗銷登記。  
江女在法官審理時表示，和楊姓夫婦並未成立收養關係，從小到大都保留生父的姓氏，戶籍的親生父母欄也是親生父母，不應剝奪她對父親的遺產繼承權。  
高等法院審理指出，早年民法雖規定，將他人未滿7歲子女自幼當成自己小孩扶養，不必訂定書面契約，就成立有效的收養關係，楊姓夫妻雖然扶養江女長大成人，但自始沒當成自己小孩，楊妻過世後，江女也沒以養女身分繼承遺產，她不但保有生父的姓氏，出嫁歸寧等人生大事也由親生父母主持，可見當年非讓楊家收養。(資料來源：105.05.10自由時報)

### 【法律依據】

- 民法第1072條：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 民法第1076-1條：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 民法第1076-2條：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 民法第1077條：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 民法第1078條：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民法第1079條：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 戶籍法第8條：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 戶籍法第31條：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審核書件】

一、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需換證)、印章。二、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三、從姓約定書。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 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

中壢戶政週邊機關交通位置圖